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特区政治伦理失范的治理对策 [The Countermeasure of Governance towards the Anomie of Political Ethics of Special Region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李, 珂
Publisher	琼州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3 10:28:1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195

李珂：特区政治伦理失范的治理对策

李珂

■ 论文:特区政治伦理失范的治理对策

■ 关键字: 政治伦理, 特区, 失范, 治理对策, 政治行为主体

■ 摘要: 特区政治伦理失范有其主要原因及表现, 治理特区政治伦理失范的对策即确立与特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政治道德价值观、加快特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程、建立政治行为主体的利益保障机制、塑造良好政治道德人格。

■ 内容:

政治伦理, 主要涉及政治与伦理的关系问题, 是指政治行为主体在政治活动中形成的各种伦理关系以及协调处理这些关系所应确立和遵守的伦理道德要求的总称。“人类生活在由政治支撑着的社会框架中, 政治价值理念、政治制度伦理、政治组织伦理以及政治行为主体伦理, 是现代政治伦理构成的基本框架”(1)。

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是我国五大经济特区。自1980年8月我国在深圳、珠海、汕头设置经济特区起, 距今已25年。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场”和对外开放的“窗口”, 经济特区成立以来, 诸多复杂的新的伦理关系相继出现, 人们的道德行为、道德观念和道德标准发生了深刻变化。“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 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 汲取自己的道德观念”(2)。特区也不例外地从变动的经济关系中汲取自己的道德观念。从总体看, 特区的政治伦理建设呈现积极向上的态势, 为特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了有力的伦理支持。但同时, 一些伦理失范问题也不同程度的制约着特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本文以特区政治行为主体(主要是党政机关及公务员(3))为研究对象, 探索治理政治伦理失范的实践路径, 以期发挥政治伦理应有的价值规范和价值导向作用, 推动特区政治文明建设的发展进程。

一 确立与特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政治道德价值观

政治道德价值观是政治行为主体根据自己的道德需要, 对各种社会政治现象作出道德价值判断时所持有的内在尺度。它以政治道德准则的形式对政治行为主体给予指导和影响, 并逐渐形成特定的道德理想和道德人格。道德价值观是其他价值观的基础, 它不仅确定道德的方向, 还规范和引导人们的道德判断、道德评价和道德选择。

特区是我国新旧体制转轨先行一步的地区, 也是较早出现价值取向和道德意识多元化的地区, 由政治道德价值观念扭曲、是非善

恶标准模糊而导致的政治伦理失范曾经非常突出。如有的党政机关及公务员放弃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出现信仰危机,成为信奉唯心主义、热衷封建迷信活动的“风水干部”和信奉拜金主义、玩物丧志的“麻将干部”;有的把“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抛之脑后,公仆意识、服务意识、奉献精神淡化;有的把封闭保守、等级特权、帮会团伙等腐朽落后的封建伦理观念带到实际工作中,权力意识、等级意识和优越感极度膨胀。

社会道德危机常常根源于价值观的混乱,治理伦理失范首先应选择符合特区需要的政治道德价值观加以构建。

1、责任 责任是政治伦理建设的现实基础,指政治行为主体是否正确地和有效地行使公共权力。由于特区都是一定行政级别的行政区域,其管理机构是与非经济特区一样的地方党政权力机关,除世界特殊经济区通行的功能外,还承担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行政管理功能。尤其是还承担着促进祖国统一、显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加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等特殊政治功能(4)。因此,特区党政机关公务员所行使的权力是公共权力,所涉及的对象是公共事务,所追求的利益是公共利益,他们应当以公众利益为准绳,理解公众的需求并为实现这些需求有道德地工作,体现出社会责任感。

2、公正 政治伦理作为政治活动的灵魂,回答的是整个运行系统的合理性、正义性问题,政治行为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手中掌握着社会利益分配的特权,如果行为主体在利用权力调节各种利益关系时,受到社会关系、金钱往来或个人的某种信念的影响,不遵守公正的道德规范,不从公众利益出发,不依法办事,公共利益就会受到损失。社会只有确立了公正的伦理理念,才有可能建立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特区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也出现了城乡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等一系列现实的矛盾和问题,社会公正显得尤为重要,党政机关及公务员在维护社会公正方面承担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3、服务 伦理的根本问题是个人利益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作为政治伦理的根本宗旨和规范,服务的基本要求就是一切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从社会价值导向上倡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领导就是服务”、“服务就是奉献”、“服务是政府的本质所在”等为官道德。良好的有效的公共服务是一个地区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条件,特区经济的发展也要求党政机关及公务员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政治文化,践行“服务”理念,为公众提供更公正、更廉洁、更优质、更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加快特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程

经济特区曾经是中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试验区,深圳特区的调整政府机构、落实“三定”(定机构、定职权、定人员)、简化办事程序、对政府审批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等做法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海南特区率先在全国建立的“小政府大社会”的行政管理体

制模式引人注目。珠海、汕头、厦门也都在机构改革、提高办事效率等方面采取了不少改革措施。

但特区作为中国一个行政区域，其行政管理体制仍然要受到国家行政管理体制的制约，它们可以在某些具体方面和做法上有所作为，但超越国家现行行政管理体制的空间并不大，由行政管理体制的弊端所引致的伦理失范现象主要表现有：一些部门之间职责不清、协调不力，工作中互相推诿，办事效率不高；一些党政机关及公务员利用公共权力不负责任地消费公共资财，损害公众利益；一些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观念不强，在严格执法、质量监督、行政审批等方面，主观随意性大，甚或行政不作为、难作为，出现失职、渎职、严重官僚主义等问题。

行政管理体制的诟病使公共权力的公正性遭到破坏，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由此所引发的伦理失范最终必将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加快特区行政体制改革进程，规范政府行为，是治理政府伦理失范的根本出路。

1、确立有限政府的观念 承认政府的能力是有限的而不是无限的，在市场开始对资源配置发挥基础作用的条件下，政府工作的重点要转向市场机制无法发挥作用的领域，把政府的行为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改变过去那种党政不分、政企不分、政法不分、政商不分的局面。特区政府对社会所承担的责任同样是有限度的，它主要通过政府决策、行政审批、财政管理、对国有资产的监管等制度和机制来解决社会的各种公共问题，除了公共领域外，它不可能也不应该包揽更多的非公共事物。否则就是失职，就应受到追究。

2、转变政府职能 特区政府的职能主要是担当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即对社会需求和供给进行总量调控，促进本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利用中央授予特区决策较大的自主权和特区特有的立法权限，通过制定规划、政策指导、发布信息、规范市场准入，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依法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公众参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活动创造条件，提供社会保障服务、健全公共服务系统。

3、体现人民主权 人民主权阐明公共权力的主体归属问题。政治权力是一种公共权力，是人民权力的让渡，人民是主权的所有者，行使主权的个人或机关只是“人民的雇员”。为防止和减少政府滥用或不当使用公共权力、损害公共利益，特区应该通过建立健全通畅有效的利益表达和政治参与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强化司法和执法，确保政治行为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为建成人民主权的民主社会营造良好的机制环境。

三 建立政治行为主体的利益保障机制

塑造良好的政治伦理道德不能忽视物质条件的作用。尽管政治行为主体履行道德义务，不应以获得某种权利为前提，权利也不应

是履行道德义务的诱因，但要求行为主体规避伦理失范，强调其道德义务的无偿性、非权利动机性，并不意味着有德的人无幸福可言。在公正合理的社会，道德义务的无偿性、非权利动机性，应以道德主体的幸福快乐作为最起码的酬报，使有德的人有福。党政机关公务员要做合格的“道德人”，也应保障其首先作为“经济人”的利益。

在特区，行政事业单位存在着分配不公的问题，而公务员的名义工资不高，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5）。为“提高收入”，有些掌握审批权的经济管理部门通过接受地方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公贿”来致富；有些行政执法部门通过截留行政性收费或罚没收入来创收；有些垄断行业通过垄断价格和垄断利润来获利分红。由此带来了公共服务质量低劣、部分官员贪污腐败以及牺牲公共利益换取个人和小团体的私利等政治伦理失范问题。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否认个人的合理私利的存在，空洞的利他主义，高调的理想道德，必然导向道德的堕落和虚无。特区整体经济水平和生活水平提高的情况下，要求公务员除工资和法定奖金外，不再有其它的收入，这一点实际上很难做到。即使依靠其它手段能维持政府工作人员的廉洁，脆弱的利益保障机制也难以把社会上的优秀人才吸引和留在公务员队伍中。

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员正当的物质利益补偿，有利于促使社会道德的康复和发展，不失为治理政治伦理失范的一种有效对策。

1、逐步推进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 制订合理的工资分配制度，使公务员的合法收入和他们的付出基本相称。公务员的工资、福利制度要为他们提供稳定的费用来源。在这方面五个特区有且已经做了一些尝试，如在全国较早地建立起比较完整、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社会保障制度，尽管如此，在建立一只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方面，韩国和新加坡、香港的做法值得借鉴，其中一个重要手段就是高薪、优越的退休条件和给政府公职提供的丰厚物质待遇。

2、加快福利待遇货币化 尽管高薪未必能养廉，但考虑把公务员诸多合乎制度规定的或合理的隐性收入货币化、显性化，既可使他们对自己的真实收入真正做到心中有数而无后顾之忧，也可让其他阶层对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的实际收入少些猜疑，有利于彻底废除薪给以外的一切特权待遇。

3、建立有效的奖惩机制 对公务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察和评价，以客观性的考核结果为奖惩和晋升提供客观依据，激发其责任心和积极性。职位的升降是公务员关注的内容。如果提拔和重用道德模范者，使他们受人追捧，惩罚道德失范者，让他们付出代价、承担成本，使善恶与个人利害相联，使公务员自觉避恶向善，政治伦理就真正发挥了抑恶扬善的作用。

四 德法兼济共塑良好政治道德人格

政治道德人格是政治行为主体的伦理尊严、伦理品质、伦理境界

以及所理解与实现的社会伦理价值的总和(6)。行为主体一旦具备理想的道德人格,就可以把法律、行政道德规范和监督机制内化为一种优良素质,从而自觉地防腐拒贪、遏制伦理失范。

防治政治伦理失范,强有力的法规监督和制约机制的确必不可少,“不可想象,一个连法律或基本道德规范都不遵守的人,会成为一个道德很高尚的人”(7),但实际上,在法律规章强化的同时,道德失范仍有发生。从一些相关的案例中可以看出,特区建设中,一些政治行为主体丧失善恶是非标准,政治道德人格严重扭曲,有的以权力为筹码,向企业或个人“出租”权力,索取高额回扣,获得暴利;有的追求利欲、权欲的满足,在对内对外各种经济管理活动中,置政治伦理于不顾、给国家和公众造成重大经济财产损失,如涉案金额600亿元的厦门远华走私等大案令人触目惊心。

治理伦理失范要强化法规制度的监督,也应有目的地拓展道德监督的空间。

1、伦理的法律化 所谓伦理的法律化是立法者借助于立法程序,将一定的道德理念和伦理规范上升为具有国家意志性的法律规范,或使之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在宪法、行政法、刑法法典等法律从伦理道德中逐渐分离出来的同时,利用特区拥有立法权的有利条件,制定相应的行政道德法典及法律实施细则,将伦理道德内涵和法的形式相结合,规范公务员的行为,做到有法可依,从而为复杂的行政行为提供相对稳定的道德评价标准。

2、重视道德教育,提高公务员政治伦理素养 通过道德教育帮助行为主体选择正确的伦理价值取向和道德判断标准,树立正确的义利观、权力观、幸福观、荣辱观,最终使道德规范逐步内化为公务员行为的价值导向。通过将思想道德教育寓于管理制度的执行中,道德教育会形成一种强大的社会外在压力和内在约束,借助于制度的约束力量,行为主体会在其内心生成权力制约的伦理力量,使道德规范逐步变为自身的自觉行为。

3、弘扬道德良心,做到慎独与内省 道德良心就其最基本的意义而言,是社会的客观道德义务经过道德规范从他律向自律的转化过程,在道德主体的内心深处,以自律准则的形式积淀下来的道德自制能力。不具有足够的制约自己的力量就不能生成良好的道德人格。良心的基本特征恰就是自律性,它是主体内心的道德法则,它促使主体在政治活动中,能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作到慎独和内省,从而在充分的自觉和道德完善中,使自己的道德品质得到升华,最终生成理想的政治道德人格。

特区政治伦理从困惑、失范、整合走向自觉建构,这一过程伴随着特区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的大背景。特区曾经在政治、经济等各项改革中走在全国的前列,也在理论上不断拓展着政治伦理建设的新思路。今天,随着特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建立,随着世界经济文化一体化的全球性扩展,特区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在新的战略定位中,特区应当积极探

索防治政治伦理失范的新途径，在推进政治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级党政机关及公务员应切实担负起伦理责任，着力推进体制创新、优化软环境，推动特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注释：

(1) 戴木才：政治伦理的现代建构，《伦理学研究》，2003年06期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Z].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 2004年12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公务员法》草案扩大了公务员范围。旧条例规定，中国公务员的范围仅限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新法律草案将法官、检察官、民主党派及共产党机关工作人员等均纳入了公务员行列。将公务员范围表述为：“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国家事务和履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使用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故本文所指政治行为主体是指党政机关及公务员。

(4) 鲁兵：《中国经济特区新论》，海南出版社，2004年12月第一版，38、39页

(5)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1月第一版，118页

(6) 王伟：行政伦理论纲，《道德与文明》，2001年第1期

(7) 肖群忠：德法并举论，《西北师大学报》，2002年1月

该文发表于《琼州大学学报》2005年4期,引用请注明出处